



# 8<sup>th</sup> 臺北科大全國大專盃創業競賽 企畫書(創新管理·文化設計)

## 壹、競賽宗旨：

本校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創意整合、價值開發及經營管理能力，舉辦第八屆全國大專盃創業競賽，藉此提供學生跨校系所之交流，進而營造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業氛圍。

為使競賽作品更加多元及成熟，本屆更開放團隊成員畢業學長姊共同參與，結合學長姐實務經驗，優化作品可行性及完整度。

## 貳、參賽類組說明：

本屆競賽組別分為「創新管理」及「文化設計」2組，參賽者可依專長/興趣擇一參加。

### (一) 創新管理組

將創新想法融入社會各類型之議題，例如：創新經營、生活巧思、社會關懷、雲端資訊、綠色環保等為主題發想，不論產品面向、新型服務或營運模式，皆能加入新概念展開事業新契機，發展一個不同以往的商業營運模式，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 (二) 文化設計組

擺脫原有思考框架，從日常生活中的傳統/民俗產業著手，例如：木藝、算命、草藥或戲劇等為主題發想，提出新的創意，並將創意融入生活，改變現有運作模式，發展一個新的商業營運模式。

## 參、參賽資格：

- (一) 須年滿 18 歲，每組團隊成員 3 至 5 人，全國大專院校在校生（碩博士生、大學生、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學生，報名時須檢附在學證明或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須佔團隊成員一半以上，成員該校之畢/肄業 5 年以內之學長姊，每組以 2 名為限（報名時須檢附該校畢/肄業證書影本）。
- (二) 團隊須跨系所組成，至少包含 2 校或 2 系所（以不同領域為主），每人限參加 1 隊，不重複報名，每隊僅可擇 1 競賽組別參加（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更換）。
- (三) 參賽隊伍須設隊長 1 名，以便與主辦單位隨時聯繫，並得邀請產訓學研專家學者擔任專屬指導業師（不為團隊成員），至多 3 名（須不同領域）。歡迎業師蒞臨競賽現場及 workshop。
- (四) 作品須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若獲獎，得追回獎金及獎品。
- (五)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參賽隊伍所有，惟需提供本校進行教學及推廣創新創業之用，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 (六) 參賽隊伍繳交參賽相關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七)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本競賽相關事項之權利。



#### 肆、競賽時程：

競賽階段/時間	應繳文件/重要事件
報名時間 104/3/23(一)~104/4/20(一)	競賽網站：(為公平起見·團隊名稱不得顯示學校名稱) <a href="http://2015newbiz.ntut.edu.tw">http://2015newbiz.ntut.edu.tw</a>
Workshop 104/5/2(六)	邀請產訓學研專家學者與參賽隊伍近距離進行互動及研討·藉此激發更多創新創業點子。(不含業師·每隊須派 1 至 2 名成員參加·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參賽隊伍繳交資料 104/5/4(一)~104/5/14(四)	須繳交 8 份計畫書與光碟 1 份。 (A4 格式·標楷體·字體不得小於 12pt。為公平起見·計畫書內容不得顯示學校及業師名稱) 各組計畫書內容得包含： (本文不超過 25 頁·附錄以 10 頁為限) 摘要、團隊簡介、組織分工、創意背景、應用情境、創意可行性評估、產業現況與市場需求分析、產品策略、核心價值、特色優勢、行銷策略、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等及在學證明(附件)。 (請至競賽網站下載附件及郵寄封面格式)
公佈入圍名單 104/5/27(三)	請至競賽網站查詢·每組預計各取 15 隊。 (第 1-10 名進入決賽·請於期限內繳交決賽文件;第 11-15 名將由主辦單位寄出獎狀及獎品)
【臺北科大創新創業情報站-tticorner】網路影片票選活動 104/6/2(二)~104/6/11(四)	須於 5/31(日)前繳交下列資料： 1.宣傳影片 1 則：以趣味性短片介紹競賽作品·影片中呈現產品/服務獨特性與優勢等·影片長度約 1 至 3 分鐘·內容呈現形態不拘·須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後·並將連結提供給主辦單位·以利票選。 2.照片 1 張(jpg 檔)：團隊隊名及成員/作品簡介等。 (上述內容皆不得顯示學校及業師名稱)
決賽隊伍繳交資料 104/5/27(三)~104/6/4(四)	請繳交決賽簡報 (PowerPoint2007 版) 之書面資料 8 份·採講義式印法 (每頁 2 張投影片) 及簡報光碟 1 份。(簡報寄出後一律不得更改及抽換簡報)
決賽暨頒獎典禮 104/6/11(四)	每組簡報時間 8 分鐘·Q&A 時間 4 分鐘 (現場開放師生入場觀摩·惟場地大小限制·額滿為止)

註：本競賽所需繳交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以郵戳為憑(採掛號方式)或上班日 17:00 前送至臺北科大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後方(教學資源中心\_創新創業組)。



## 伍、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	評分權重
初審階段	創新獨特性	整體是否具備創新性與獨特性	30%
	可行性評估	整體之可行性評估是否完善	30%
	財務規劃	整體財務與資源規劃是否適切	20%
	企畫完整性	企畫書內容是否具有整體性	20%

	評分項目	內容	評分權重	
決賽階段	初審成績		25%	
	當日決賽成績	企畫完整性	30%	60%
		可行性評估	20%	
		財務規劃	20%	
		現場簡報表現	30%	
	【臺北科大創新創業情報站-tticorner】網路影片票選成績 (依照得票數排序後換算權重，再與評審之評分權重加總計算)		15%	

## 陸、 競賽獎勵：

創新管理組/文化設計組

獎項	競賽獎勵	名額
第一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1 組
第二名	新台幣 5 萬元整	1 組
第三名	新台幣 2 萬元整	1 組
金湯科技有限公司特別獎	新台幣 5 仟元整	1 組
優選	新台幣 3 仟元等值商品	6 組
佳作	新台幣 1 仟元等值商品	5 組

( 第 1-10 名進入決賽，請於期限內繳交決賽文件；第 11-15 名由主辦單位寄出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 )

## 柒、 聯絡窗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王小姐 電話：02-2771-2171#1108 E-mail：tiffany@mail.ntut.edu.tw

廖先生 電話：02-2771-2171#1127 E-mail：mv224@mail.ntut.edu.tw



**附件：8th 全國大專盃創業競賽 - 在學證明/業師資訊及後續輔導協議**

1. 在學證明表請黏貼**團隊全體成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具有**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方為有效。  
※該校畢/肄業學長姐，請**直接**檢附畢/肄業證書影本。
2. 業師須詳細填寫服務單位相關資料，並**務必簽章**。
3. 競賽團隊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均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不實，則主辦單位可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隊員 姓名	學生證 正面	學生證 背面
親簽	(影本正面黏貼處)	(影本背面黏貼處) (具有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親簽	(影本正面黏貼處)	(影本背面黏貼處) (具有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親簽	(影本正面黏貼處)	(影本背面黏貼處) (具有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親簽	(影本正面黏貼處)	(影本背面黏貼處) (具有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親簽	(影本正面黏貼處)	(影本背面黏貼處) (具有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	-----------	----------------------------------

業師姓名	
任職單位與職稱	
業師聯絡電話	
業師聯絡信箱	
業師簽章	
業師姓名	
任職單位與職稱	
業師聯絡電話	
業師聯絡信箱	
業師簽章	
業師姓名	
任職單位與職稱	
業師聯絡電話	
業師聯絡信箱	
業師簽章	